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513.7百萬元扭轉為錄得除稅後溢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513.7百萬元扭轉為錄得除稅後溢利。

利潤情況的好轉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着主要進行中項目的開展與執行，項目銷售收入相較2013年顯著增加。同時，本集團於2014年採納了多項措施，積極加強對項目及營運整體成本的管控，藉此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然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於其在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報告作出不發表意見。因此，核數師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3年年報中所披露的核數師報告全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核數師可能於其在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報告作出類似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根據本公司最佳估計及判斷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並且未考慮可能出現的其他撥備，故有關資料尚未經確認亦未經核數師審核，故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在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刊發時細閱該等公告及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5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